

证券名称：凌云 B 股

证券代码：900957

编号：2014-001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 会议召开情况

2014 年 3 月 15 日，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在本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9 名，会议由董事长连爱勤先生主持。会议召开前 10 日已经向各位董事发出书面通知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。

二、 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同意票 9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3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》。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,2013 年,归属于上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17.73 万元,累计未分配利润为-16302.22 万元。故 2013 年度公司不分配利润,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。

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听取审计委员会对 2013 年年报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及聘请 2014 年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意见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聘请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、确定审计费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,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,公司决定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,并确定审计费用合计为 35 万元。

同意票 9 票,反对票 0 票,弃权票 0 票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听取《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》。

该项议案将提交股东大会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3 月 18 日

● 报备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董事会决议